

## 【第二十一屆嘉大現代文學獎徵文施行細則】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之「國立嘉義大學嘉大現代文學獎徵文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徵文對象：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
三、徵文類別：（每人每類以一篇為限）

- (1) 短篇小說：三千字至八千字為原則（±10%）。
- (2) 散文：二千字至三千字為原則（±10%）。
- (3) 現代詩：三十行內新詩一首為原則。

四、獎額與獎金：

(1) 短篇小說：

- 首獎一名：八千元
- 貳獎一名：六千元
- 佳作三名：二千伍百元

(2) 散文：

- 首獎一名：六千元
- 貳獎一名：四千元
- 佳作三名：二千元

(3) 現代詩：

- 首獎一名：六千元
- 貳獎一名：四千元
- 佳作三名：二千元

\*另：以上各獎項皆頒獎狀一張。

五、收件、初審、複審、決審：

- (1) 收件：即日起至一一三年十月二十日(日)止。
  - (2) 初審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(三)。
  - (3) 複審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(五)至十一月四日(一)。
  - (4) 決審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。
- (地點：民雄校區人文館 J407。)

六、評選程序：

- (1) 本文學獎採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辦理。

- (2) 初審由專案小組核對**參賽者**資格與作品格式，審核後，隨即公告合格者。
- (3) 各徵文類別之複、決審委員皆由校內外學者或作家三位擔任，決審採以公開方式進行。
- (4) 為維持本文學獎之品質，各獎項決選入圍作品，仍須由評審委員表決之，如委員認定未達標準者，得以從缺。
- (5) 決審現場公佈入選作品總分及名次，凡同分同名次，或有爭議者，由評審委員投票表決之。

#### 七、應徵注意事項：

- (1) 本屆採線上投稿方式徵稿，各項文類：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20日(日)23:59止。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不接受重複上傳修訂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。
- (2) 稿件內文須不具名，一律以word排版、A4規格、12號新細明體字體橫排，word檔、PDF檔各一式。
- (3) 請至嘉大中文系網頁或本表單所附之連結下載報名表暨同意書，並據實填寫徵文類別、題名、真實姓名、就讀系級、學號、聯絡電話，親筆簽名後，掃描存成PDF檔後上傳。
- (4) **每文類限投稿一篇為限，且投稿後不接受任何理由、形式進行修正或更換投稿稿件。**
- (5) 如要報名一種文類以上，請再次填寫google表單投稿。
- (6) 凡抄襲、模仿、AI代筆、頂用他人名義，或已正式公開發表之作品，不得應徵。若經查明，一律取消入選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及公佈其學號、姓名。
- (7) 獲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取得著作權，承辦單位得集結編印、公布網站或推薦報刊媒體發表，用之贈閱推展，編印發表時不另支酬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並依主辦單位規定一星期內繳交相關文件。
- (8) 參加者請詳閱以上要點，並於報名表上簽名，以示同意。

投稿事宜請洽詢：嘉大現代文學獎信箱 ncyu921216@gmail.com  
(05)2068525、簡敏盛同學